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标项四）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4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 年度）标项四。
2. 食品抽检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按照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单批次检测服务价格核算。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食品（不含餐饮具）799.0元/批、餐饮具 200.5元/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双方确定的金额¥ 64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食品抽样检验、结果报告、数据录入、风险会商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

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或执法证件。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甲方可在乙方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如乙方有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者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以及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等违法情形的，甲方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依约完成委托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须针对杭州市上城区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9.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10.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1.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检测数据整理、检测系统录入及相关表格报送等工作。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1. 标项预算金额不包含食品抽检买样费，但包含抽样协助费、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食品抽检买样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2. 合同签订且满足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标项中标价金额（含税）的 50%（人民币 319675 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实施至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预付款金额部分的抽检工作实施完成后，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中标单价每季度进行核算、申请支付。乙方在依法出具检测报告后，按季度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全额支付，直至所有检测工作实施完成。买样费按实结算。

4. 如遇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调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则调整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新增项目检测方法及费用，参照本次招标细则中类似项目报价执行。

六、验收

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阶段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质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 2015年2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33号一号楼
二楼

开户行: 工行杭州涌金支行

账 号: 1202020519900005826

电 话: 0571-87830925

日 期: 2015年2月21日